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8-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和总额度不超过50亿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

3、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

（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偿还金额机构借款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本次注册发行的最终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批复

文件为准。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决定是否设置增信措施等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如主管机关对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对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相关的事宜；

5、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25亿欧元对外担保额度，期限五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